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B/H/1/5  
來函檔號： CB2/PL/HS+CI

電話號碼： (852) 3509 8965  
傳真號碼： (852)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國麟議員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定光議員

李議員、黃議員：

**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

**美容服務的規管和發展**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致政務司司長來信收悉，並已轉交本局回覆。經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教育局後，現綜合回應如下。

本港美容業與其他大部分行業一樣，在自由市場的環境中經營和演化，受一般法律和規例約束。與其劃一規管美容業，政府採取了風險為本的模式，集中規管高風險程序，因為這類程序如由未經適當培訓或未有合適資格的人士施行，可能會對市民造成不必要的傷害或引起併發症。我們察悉，在衛生事務委員會與工商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委員贊同現行規管高風險美容程序的政策方向。

食物及衛生局在二零一二年成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某些美容程序(例如 A 型肉毒桿菌毒素注射及漂牙)只應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施行。衛生署已向美容業界和醫療界發出須知，提醒這兩個界別的從業員在提供美容服務時須留意有關規定。

此外，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例如抽脂、隆胸)的非住院設施在處所管理、環境設備和感染控制等方面也須維持良好的水平。有鑑於此，督導委員會建議，這類非住院設施應受建議制訂的新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所規管。

政府當局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就私營醫療機構規管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督導委員會的建議獲得公眾廣泛支持。食物及衛生局正推進諮詢持份者有關的技術細節，以期最終訂立擬議法例，從而加強私營醫療機構(包括上文提及的非住院設施)的規管制度。

在支援美容業發展方面，以下措施值得留意：

- (a) 二零零六年，消費者委員會與美容業界合作，制訂了自願參與的《美容業營商實務守則》，旨在促進美容業提升服務和加以自律。《實務守則》就美容業在營運上的不同範疇提供指引，包括服務及產品質素、業內宣傳及推銷手法、預先繳費營運模式、制定服務承諾及處理消費者投訴。
- (b) 二零一二年，消費者委員會發表了《標準格式消費合約不公平條款報告》，提供指引，幫助營商者以公平、誠信及誠實的原則擬訂標準格式的消費合約。該報告附有美容服務合約範本，特別有助美容業界作為參考。
- (c) 當局為各行各業(包括美容業)設有資助計劃。舉例來說，由工業貿易署管理的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資助非分配利潤組織推行項目，以提升本港中小企業整體或個別行業的競爭力。
- (d) 當局已訂立《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等法例，打擊不良商戶對消費者使用的常見不良營商手法，從而維持公平的營商環境。

由此可見，現有的支援措施可予善用，推動業界進一步發展。

為鼓勵終身學習和提升本港勞動人口的競爭力，政府在二零零八年推出資歷架構。目前，教育局已為 21 個行業／界別成立了 20 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包括涵蓋美容業和美髮業的美容及美髮業諮委會。

與其他諮委會一樣，美容及美髮業諮委會負責為美容業和美髮業制訂《能力標準說明》，列明有關行業不同工作範疇的從業員須具備的技能和知識，以及須達到的成效標準。教育及培訓機構可參考《能力標準說明》，設計切合行業需要的課程。《能力標準說明》也為僱主在發展內部培訓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如員工招聘、表現評核方面)提供指引。

有建議以現行的資歷架構為基礎，為美容從業員制訂發牌制度，以及訂定操作美容業常用醫療儀器的能力要求。由於美容業的大部分服務對市民健康帶來的風險不大，因此政府認為沒有需要為美容從業員制訂發牌制度。

政府致力保障病人安全。我們會繼續採取風險為本的原則，規管高風險美容程序。政府認為沒有需要成立規管美容業督導委員會及成立美容產業發展委員會。一如協助其他行業，政府會繼續在資歷架構下協助加強美容業從業員的培訓，以提升業界的專業水平，促進行業的發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孫玉菡  代行 )

副本送：政務司司長(經辦人：劉理茵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經辦人：李湘原先生)  
教育局局長(經辦人：陳天柱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